



## 負責任運用技術工具同意書

(適用於夏威夷州教育廳為其學生所擁有及租用的數字設備、網路及網際網路服務)

每一位學生及其家長 / 監護人 (「家長」) 均須回顧適用於夏威夷州教育廳為其學生所擁有或租用的數字設備、網路及網際網路服務之負責任運用技術工具相關指引 (這稱為「負責任運用技術工具指引」或「TRUG」)，並簽署本「負責任運用技術工具同意書」或「TRUF」，才能在數字設備上進行存取並使用網際網路及網路服務，包括線上教育服務。

### 將使用夏威夷州教育廳 (HIDOE) 所擁有及租用之數字設備、網路及網際網路服務的學生須確認：

- 本人已經閱讀以單獨文件所闡明的負責任運用技術工具指引 (RS 17-0051)，並同意且將遵守其中所規定之條款 / 指引，對於其隨後可能修訂之條款 / 指引亦然。

### 作為家長，亦須同意：

- 本人有責任監督本人的子女在 HIDOE 物業 / 學校以外的地方正確使用 HIDOE 所擁有或租用的數字設備。
- HIDOE 可禁止學生存取某些被視作缺乏教育用途的材料；但是，本人亦理解 HIDOE 難以限制學生存取所有具爭議性的及不適當的材料。因此，如有與本人子女獲取存取可能被視作不適當材料或軟體之權限有關的任何訴訟因由，本人將會保護 HIDOE 及其員工免受傷害。
- 本人已與子女討論過 TRUG，因此：
  - 如學校有可用資源，本人同意，可向本人子女分配 HIDOE 所擁有或租用的數字設備；
  - 本人同意，可允許本人子女存取 HIDOE 的網際網路 / 網路服務；及
  - 本人同意，可允許本人子女存取由學校提供的線上教育服務。
- 本人理解，在分配給學生的設備上經核發加載的所有軟體均屬於 HIDOE 的財產。將該等軟體復制到其他設備是不被允許的，而且可能違反版權法。除了用於家庭打印的打印機驅動程序或專用於存取家庭網路的軟體以外，學生 / 家長不得在該等設備上下載或安裝任何軟體。
- 透過在下方簽署，即表示本人同意，作為 HIDOE 向本人子女提供 HIDOE 的網路和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對價，就本人子女在使用 HIDOE 所擁有或租用的數字設備、網路和互聯網時違反任何此類或其他 HIDOE 規定的相關後果或由此產生的後果，保護 HIDOE 免於遭受任何損失、訴訟費或損害賠償 (包括合理的律師費)。本人子女在使用 HIDOE 所擁有或租用的數字設備時如對設備造成任何損壞，本人將為此承擔責任，包括支付維修費用。
- HIDOE 無需為任何擅自使用的收費或費用承擔責任，包括電話費、長途通話費、按分鍾收取的附加費和 / 或設備上網費用。常規的網際網路和網路存取及使用不會產生該等費用。家長在下方簽署，即表示同意負責任何該等費用。

學生在參加\_\_\_\_\_時，本 TRUF 同意書即告生效，除非家長撤銷本同意書或 TRUG 已被修訂。  
(學校名稱)

學生簽署	正楷姓名和學生證號碼	日期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正楷姓名	日期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正楷姓名	日期